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心玲
代　理　人　范瑋峻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對各債權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

之本金加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3,737元不能清償，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經調解不成立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84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7月24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，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北司消債調卷第81-82頁）。

㈡參諸債權人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表示本件聲請人至108年7月24日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合計已逾1,200萬，此有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見北司消債調字卷第64頁）。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已逾1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另聲請人雖於開庭時表示聲請轉為清算程序云云，惟查本件核與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轉為清算程序甚明。又聲請人依法聲請清算之權利不受本件裁定之影響，仍得依法聲請清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